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经认真审核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
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陈传江



费蕙蓉



杨祖一

2018年 3月 7日